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吳子瑜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6
電子信箱：udd-ur0065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設字第1083096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申請「大同區斯文里一、二期公辦都更住商大樓新建工程（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391-2地號等土地）」都市設計準則案，經查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，准予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處108年10月5日線上申請書（本府收文日為108年10月9日）及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108年10月17日、108年10月25日及108年10月30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，統一編號：99607900，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（代表人：方定安）。
- 三、如對前開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文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(含都審報告書1份)



裝

訂

線

